## 全国应用型外语教育联盟章程

(讨论稿)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全国应用型外语教育联盟。

第二条 联盟由国内从事应用型外语人才教育的院校、机构及业内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是具有全国性、非营利性和开放性等特征的非正式组织。

联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教育部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条 联盟宗旨是"凝聚应用型外语教育力量、提升外国语人才培养、服务新时代文科建设",在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秉承行业企业、学校、政府、涉外机构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推动资源互补、智慧融合、合作共赢,为国家新文科建设的宏观决策服务,为培养国家需要的外国语人才服务,为应用型外国语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服务,为应用型外语教育发展服务。

第四条 联盟由中国外文局全国翻译资格考试项目管理中心、国内部分外语类高校、外语专业突出的高校、综合性高校中外语类相关学院及业内相关单位共同发起。

## 第五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是:

(一) 搭建交流平台。通过编制简报、召开论坛及各种 沙龙、组织校企合作,应用型外语能力大赛,合作开发教学 资源。

- (二)开展课题协作。联盟成员在开展课题申报、调查研究和成果评奖等方面,取长补短,相互支持,相互带动研究能力提升。
- (三)支持专项研究。接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组织研究力量协作攻关,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应用型外国语教育事业发展。
- (四)形成决策建议。在对重大政策问题进行课题研究 和专题研讨的基础上,以联盟名义向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 第六条 本联盟采取推荐加入和邀请加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会员。非发起单位的申请者加入,应经联盟理事会会议审核批准。本联盟成员以单位会员为主,除特邀专家外,一般不接受个人会员加入。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加入的意向的外语类高校和外语专业突出的院校:
  - (二) 综合性高校中外语类相关学院;
  - (三)有一定的外语教育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
  - (四) 遵守联盟章程,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八条 本联盟的理事由各成员单位推荐、经联盟理事会会议确认后产生。由单位推荐的理事代表其所在的单位参加联盟活动。

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参加本联盟组织的有关活动;
- (三)享受本联盟提供的服务;
- (四)对本联盟的工作进行批评和监督;
- (五)有退出联盟的自由。

## 第十条 理事的义务:

- (一) 遵守本联盟章程,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二)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并为扩大联盟影响力而 努力;
- (三)积极参加本联盟组织的有关活动,提供相关研究、 实践成果,缴纳活动费用;
  - (四) 关心本联盟工作,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 承担本联盟委托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联盟设理事长 1 人, 执行副理事长 1 人, 副理事长若干人, 由发起单位共同推选产生。理事长每届任期为 3 年。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 执行副理事长协助轮值理事长工作, 主管联盟秘书处。

联盟在每次论坛筹备和开展期间设轮值主席 1 名,由当次论坛承办院校领导担任,轮值主席应能够统筹各项工作,支持联盟活动,在轮值期间确保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联盟工作。

第十二条 本联盟发起单位负责人为常务理事。所在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应的常务理事代表自然替换。

## 第十三条 轮值主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一) 权利: 在轮值期间,可以以联盟轮值主席的名义 开展联盟章程规定的各项活动。
- (二)义务:在轮值期间,牵头开展联盟有关工作,在 联盟秘书处的配合与协助下,承办1次联盟大会和数次专题 研讨会;
  - (三) 对轮值期间联盟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 第十四条 本联盟的最高议事机构是联盟理事大会,理事大会每年召开1次。其职权是:
  - (一)制定并修改章程;
  - (二)讨论并决定本联盟的工作方针、任务和重大问题;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
  - (四)推选或竞聘轮值主席等。
- 第十五条 联盟理事大会闭会期间,本联盟的指挥机构是理事长会议。理事长、当次轮值主席、执行副理事长、联盟秘书处为理事长会议成员。

理事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研究、讨论、检查并决定联盟的各项重要工作。

- 第十六条 联盟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向普通会员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各类活动费用实行按成本分担原则,经费缺口由轮值主席单位及各副理事长单位合理分担。
- 第十七条 本联盟活动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及理事单位对相关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的捐赠、赞助。

第十八条 联盟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 2人,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

第十九条 联盟秘书处具体负责落实理事大会、理事会会议以及理事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协调和推进联盟各种会议及活动的举办。

第二十条 联盟秘书处设在黑龙江外国语学院,秘书长由黑龙江外国语学院推荐,由联盟理事会直接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轮值主席单位可指定1名执行副秘书长, 具体负责轮值期间相关活动的执行工作,联盟办公室可设立 在轮值主席所在单位,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报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联盟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主持。会议 审议联盟年度工作、经费开支、理事单位和代表调整以及其 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第一届领导机构由联盟发起单位 协商产生。在第一届联盟领导机构任职到期时,召开联盟理 事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改,由联盟理事长提请理事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